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会〔2023〕24号

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开展2023年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 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的通知》（财办会〔2023〕1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在中央企业（含中央金融企业）担任三级及以上企业分管财会部门负责人（或同等级别职务），或在省级国有企业担任二级以上企业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或同等级别职务），或在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含民营企业）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或副职。

（四）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六）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达到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标准。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出生日期应为1978年1月

1 日后，含 1 月 1 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 5 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具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报名程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写《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申请表，经本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以下方式报送省财政厅进行资格审核。

（一）省级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甘直接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其他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地市州财政局会计科。

（二）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会计科负责对本地申

报人员的资格初审，审核时要认真核实申请表及所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集中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三）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和资料复审。负责全省笔试组织、申报材料报送及后期管理等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二）笔试。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员，参加财政部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笔试时间。2023年9月16日（周六）上午8:30--12:00。

四、其他事项

（一）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有关企业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报名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报名、审核汇总等工作，并于2023年9月1日前直接报送或邮寄方式报送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报名信息统计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员认真阅读“填写说明”，按要求填报各项材料，需提供复印件的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务必真实有效。

(三)《通知》登录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工作通知”专栏查询并下载有关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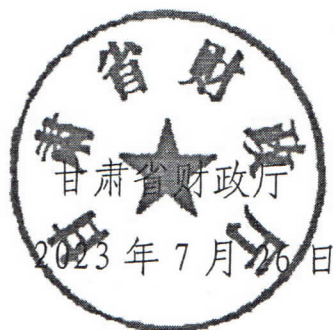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岚 张铎瀚

联系电话：8891031 8891032

通讯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编：730000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2023年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申请表
3. 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抄送：省政府国资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
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地区或所属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单位类型”包括：中央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他重点企业（如为民营企业，可直接填写民营企业）。如“单位类型”填写中央企业或省级国有企业的，须填写“单位层级”。中央企业“单位层级”填写一级、二级或三级，省级国有企业“单位层级”填写一级或二级。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学习经历”应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7.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8. “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包括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单位类型		单位层级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目前的学习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除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职业资格		
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			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经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p>
发表论 文及著 作情况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p>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 、 级别 、 名称 、 担任职务或职责 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 奖励或表彰 的 时间 、 名称 以及 级别 等。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 推荐 意见	<p>要求：请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和推荐理由，推荐意见不少于300字。</p> <p>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p>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附件 2: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层级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												

注：1. 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

填报。

2. “单位类型”填写中央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

3. “单位层级”，中央企业填写一级、二级或三级；省级国有企业请填写一级或二级；其他企业不用填写。